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金贓字第103210022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檢察官處分沒收之愷他命5包(10.52公克)、搖頭丸10粒(2.33公克)、愷他命126包(246公克)、搖頭丸10粒(2.36公克)、愷他命30包(3000公克)、愷他命1包(2.29公克)、搖頭丸10包(300公克)及愷他命20包(11.62公克)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(構)得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奉法務部93年3月3日法檢決字第0930800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(構)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劃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署102年度安保管字第105號，扣案上開物品業經判決確定並經檢察官處分沒收在案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